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廢字第 1060059207 號

主 旨:訂定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,除公告事項二 有關販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,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告用詞,定義如下:
 - (一) 仆粧品: 指仆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仆粧品。
 - (二) 個人清潔用品:指用於清潔人體,且經使用後須再擦拭或以水沖洗之用品。
 - (三) 磨砂膏:指含有細微顆粒,用於人體皮膚做為去角質或清潔功能,以液狀、糊狀、 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配製品。
 - (四)牙膏:指一般大眾維護牙齒表面與周圍組織之衛生,特別配置之任何以糊狀、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半固狀、粉狀配製品。
 - (五) 塑膠微粒: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,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, 其材質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。
 - (六) 製造業:指從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製造之業者。
 - (七) 輸入業:指從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輸入之業者。
 - (八) 販賣業:指從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。
- 二、含塑膠微粒之下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,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已 製造或輸入者外,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:
 - (一)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用化粧品類、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、沐 浴用化粧品類、香皂類。
 - (二) 磨砂膏。
 - (三) 牙膏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進入製造、輸入及販賣場所,檢查前項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情形,要求提出產品及相關資料,以供查驗及檢測,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行政院公報

第 023 卷 第 145 期 20170803 農業環保篇

四、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經主管機關抽驗含塑膠微粒者,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販賣、製造及輸入業下架、回收或退運。

署 長 李應元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農水保字第 1061858095 號

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,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,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 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,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 適用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農水保字第 1061858095C 號

廢止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一一八六三〇六二號「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,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 適用原則」解釋令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